新闻热线：010—58884061
E-mail：huwy@stdaily.com
科技日报
■责编 胡唯元
2015年10月15日 星期四

■宏观视野

文·欧甸丘 陈尚营

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时刻不能放松

12日晚，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一仓库发生爆燃，责任人已被控制，所幸没有人员伤亡。而进入10月份以来，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1人失踪；安徽芜湖餐馆瓶装液化气泄漏燃爆，导致17人遇难。接连发生的事故令人痛心，更促人警醒：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一刻也不能放松。

根据有关部门初步调查，天津市北辰区的这起爆燃，是天津一家公司非法租用当地村民的仓库，用于存储酒精、乙酸、甘油、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由于酒精外溢起火，蔓延到整个仓库而引发。酒精、乙酸、甘油为易燃化学品，如此大批量地共存于一个仓库中，尽管是什么原因造成了酒精外溢有待查明，但防范工作未做到位已是不争的事实。

当前，正值秋末冬初，不少地方气候干燥，为火灾的发生埋下了隐患。而每年最后几个月，又常常是不少企业赶产量、冲产值的关键时期。为此，把安全生产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抓实抓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显得极其重要而迫切。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相关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做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让企业身体中流淌着“道德的血液”。

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离不开有效的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当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形成监督管理的合力，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在监管管理中不打折扣，不留死角，共同促成企业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各级各地部门单位只有把安全生产当成“红线”，多些责任担当，全心履职尽责，方能为经济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据新华社）

危化防护将推整体解决方案

——解读新安全生产法实施规定

文·本报记者 吴佳珅

新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后，这部法律的实施若干规定也在紧锣密鼓推进，当前正处于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阶段。

9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在此之前，2014年公布的新安全生产法出台让人记忆犹新。因为，新安全法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监管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方面出手，以此“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各类威胁安全生产的安全隐患要素中，难以绕开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存贮。8月12日，天津滨海新区的瑞海公司因危化品发生重大爆炸，并造成173人失联遇难，211人住院治疗的惨剧。这再次给危化工品管理敲响警钟。

现状：形势依然严峻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除了新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更是做了具体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此外，在第十二条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介绍说，“十二五”以来，全国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以年均10%以上的幅度下降；2015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51起、死亡86人，同比分别下降24%和17%，60个重点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攻坚前同期分别下降20%和19%。

与此同时，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不少问题。孙华山指出，目前我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企业法治意识淡薄，技术装备工艺落后，专业管理人才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再加上经济下行压力下可能导致安全投入下降，这些都给安全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特别是今年危化品行业领域发生的一系列重特大事故，再次警醒人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任重道远。

对于危险化学品而言，今年似乎是个多事之年。不仅有福建漳州腾龙芳烃公司“4·6”爆炸着火事故（大火持续56小时，直接经济损失9000余万元）、山东东营滨源化学公司“8·3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这些事故。

重点：过程安全管理是关键

在《征求意见稿》中，对于生产安全和从业人员有着明确的要求。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或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而对于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征求意见稿》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得少于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管理中的内容和环节繁杂。在孙华山看来，过程安全管理是其中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对于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全过程管理、推动安全管理从事后控制向事前预防转变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这项工作在中国刚刚起步，规章标准制度要求尚不完善，实践经验不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对于生产和储存安全有着详细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早在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了《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到了2013年时，又发布《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对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不足，积极探索实践，进一步促进中国乃至世界化工行业的安全、科学、可持续发展。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强化风险管理，突出全员全环节，注重技术支撑。”孙华山表示。

对策：推进整体解决方案

面对错综复杂又险象丛生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形势，一个整体解决方案呼之欲出。

“这个整体解决方案是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参照国外标准而制定的最低防护配置方案，并即将在化工行业推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主任陈江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新安全生产法中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在陈江看来，逐个行业清理出该行业的整体防护解决方案，逐个制定该行业的劳动防护整体配备国家标准将有效解决这一难题。那么，怎样推进行业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呢？

“首先，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的主体是该行业的企业。”陈江表示，要紧紧以行业为纽带，以企业为依托，以行业为纽带，就是要抓住行业的共性，整体解决方案才能实现全行业覆盖；以企业为依托就是要走进企业，充分重视各企业的具体情况，不搞一刀切。先抓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分工种和防护部位标准化编码，然后跟龙头企业的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各产品供货商一道分防护组讨论，得出大家都能接受的符合相关标准的配置方案库。

陈江进一步解释，所谓方案库，不是指定某一品牌的某一款产品，而是在使用结果良好的基础上提供多重选择产品群，这样既保证了劳动防护的最基本的需求，也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有很大的选择空间。“一旦龙头企业的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草案制作完成，联盟的专家委员会将对该方案进行指导、纠正、修正，然后通过该公司的决策机制表决，成为公司管理制度的一部分。”这样该方案就能得到更好的落实。

陈江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从该整体方案中剔除龙头企业的特殊性部分，适当修改或增添就可以成为同行业企业的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将方案的制定和实行融为一体是最大的改变。改变了过去制定方案的是一群人，执行方案的是企业的不合理，不容易落地的弊端。

《征求意见稿》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规定

机构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标准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或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分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
人员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得少于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延伸阅读

追踪溯源系统确保防护用品的质量

包括危化品在内的众多劳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不尽人意，标准不为人所知，产品质量相差大，鱼目混杂，生产者销售商与使用者信息不对等，低价中标等情况屡见不鲜。此外，不少生产厂家以次充好，人情产品的问题难以解决。

对于此，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副秘书长蔡忠认为，行业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是追踪溯源系统。“这是全新‘互联网+’式思维的产物，也是该方案的一个亮点。有了它，产品质量必须通过的标准等级，谁生产，谁销售，谁使用，一清二楚。”

“并且该系统还有质量抽查和记录功能，联盟通过大数据管理，不断推荐优秀的产品，曝光不良的产品，让假货无处可逃。”蔡忠介绍说，该系统还有劳动者之间的交流、交友、分享信息、反馈信息的功能，可以充分教育劳动者，启发劳动者。欺骗企业的购买人员可能很容易，但要逃过广大劳动者的眼睛，这是很难的。这个系统把产品和使用人直接联系到了一起，是革命性的进步。随着联盟的壮大，系统的大数据将为我们的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提供非常实际可信的宝贵数据。

“劳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的思考方式、推进方法以及追踪溯源系统如果获得成功，那么，它也会为其他领域展开提供新的思路。”蔡忠表示。

■企业连线

整合技术 服务化工应急消防

文·本报记者 吴佳珅

“现如今，化工企业易燃易爆危险性大的单位场所并不少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温高压、腐蚀等行业特点决定了化工火灾的复杂性和突变性。”谈到危险化学品的形势，大连市普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伟如是说。

在李伟看来，化工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比如8·12天津港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中，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品随意的堆放在一起，易燃易爆的危险性是非常高，硝酸钾、硝酸钠等硝酸盐物质，都是常温环境下的良好氧化剂，加上现场还有遇水后会产生反应释放氢气并释放大量热的钠，所以爆炸后产生效果犹如火箭燃料爆炸一样，一般的消防救援人员根本无法进行紧急情况处置，必须要化学专业消防员才可以到现场参与扑救。

作为中国劳动防护用品联盟成员单位，大连市普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围绕消防灭火、应急救援、呼吸防护等领域开展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武警消防、冶金矿山、军民舰船、医院银行等行业。

李伟介绍说，大连普安消防的空气呼吸器技术、泡沫灭火技术、正压式发泡技术、隔膜气泵使用技术、洗消技术等都是相对独立的，在不同行业或领域应用。产品提供消化吸收，有机整合，形成了一套互相匹配，相互支持的技术方案。

2013年，大连普安消防设备通过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审查。在该企业的产品中，MHB18装置属于国内首创产品，国内外与之相似的产品只有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备，但是细水雾灭火装备与本产品的工作原理完全不同。细水雾灭火装备的工作原理是用高压将水从细孔中喷出形成超细水滴，灭火原理是降温；而MHB18装置的灭火原理是正压式发泡原理，正压空气主动混入泡沫液，在独特的搅拌部件中得到充分搅拌后喷出细腻的泡沫覆盖于燃烧面，降温的同时隔绝氧气，泡沫药剂中的成分还能阻止燃烧化学反应的进行。

对于化工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和推进工作，李伟认为应该借鉴国内外的化工安全生产领域内的先进管理方法。李伟建议化工品整体解决方案应达到以下要求：在分级方面，根据产品的种类特点分类，按照不同的安全级别施行强化包装、运输、储存；就运输而言，应针对不同的产品配置不同的中和、稀释药剂。并成立运输事故应急委员会，一切车辆采用GPS定位系统，专门向运输过程中经过地区提供应急救援信息和技术援助；在存储方面，产品企业必须对外公布存储的化工产品类型、属性和紧急处置办法，存储地要掌握存储品的关键位置和设备，并在存储地设置最低排水口，排水口通向特定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保证存储地的危险品排向此处，防止危险品漫流散布。

此外，“应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处置设备，针对不同规模的泄漏、爆炸、燃烧、浓烟、狭小空间的特点进行应急处置。”李伟建议。

■资讯

发改委批复4个城际铁路网规划

发展改革委近期批复了宁夏、安徽皖江地区、福建海峡西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4个城际铁路网规划，建设总里程超过2000公里。

宁夏城际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范围为沿黄经济区内银川、吴忠、石嘴山、中卫等4个城市及其下辖城镇。2015—2020年启动实施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总里程72公里，总投资约81亿元。

皖江城际铁路线网规划范围为安徽省合肥、芜湖等11市，基本覆盖20万人口城镇。2015—2020年实施4个项目，总里程310公里，总投资411.7亿元。

福建省海峡西岸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覆盖福蒲宁大都市区、厦漳泉大都市区和南平市武夷新区。2015—2020年实施6个项目，总里程583公里，总投资约1071亿元。

成渝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范围为四川省成都、绵阳等17市和重庆市全域。2015—2020年，实施8个项目，总里程1008公里，总投资约969亿元。

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人识别号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10日对近日下发的《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进行了解读，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纳税人识别号变化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9月底，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中明确，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纳税人识别号使用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纳税人原来分别到工商、质检、税务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对应的有三个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原来需要办理的三个证件合并为一个营业执照，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此次修订正是顺应改革要求，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起来。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新办法发布

为了进一步促进节能低碳产业发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并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

新出台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和有效期为3年；认证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由国家认监委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制定发布。

此外，新办法还明确了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两种形式；重点关注建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实施程序、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

我国确定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为适应我国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客观需要，浙江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广东省东部华侨城、云南省西双版纳等17家旅游度假区9日正式成为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据新华社报道，经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创建工作成果汇报并报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确定这17家为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国家旅游局规划财务司司长彭德成表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是继5A级旅游景区之后又一块体现我国旅游服务业水平的金字招牌。它与5A级景区分别代表了中国旅游度假产品和观光产品的最高等级，也将和5A级景区一样，实施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希望17家单位像爱护5A级景区品牌一样，保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休闲度假地。

两部门推动保险业支持重大工程建设

为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和保险业风险保障的独特优势，发展改革委、保监会日前发布指导意见，推动保险业支持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意见，国家将鼓励保险业投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债券，发展重大工程建设投资基金，拓宽重大工程建设投资空间，创新重大工程建设投资方式。同时，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工程保险，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

为此，国家将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推动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保险信用信息接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落实税收政策，对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的符合规定的投资收益，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给予税收优惠；加强投资用地保障，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对保险机构依法投资重点工程在建设用地、不动产抵质押登记等方面给予支持。